新竹市 112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中輟資源中心學校辦理「青少年之繭居族暨高關懷學生金工課程體驗研習」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二)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96413 號函。

二、目的:

- (一)提升輔導人員中輟輔導相關知能。
- (二)整合課程教學專業知能,發展中輟教學學習模式。
- (三)加強中輟之虞學生輔導,化解青少年發展危機,提升其適應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四、辦理日期:113年3月28日(星期四)

五、辦理地點:香山高中知新閣一樓。

六、参加人員:上午場50人,下午場限20人

(一)新竹市國中小中輟業務承辦人或相關人員。

(二) 各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

七、研習課程

<u> </u>			
時間	內容	講師	地點
09:00-09:10	報到	莊伯萱老師	知新閣 1F
09:10-10:20	青少年之繭居族		
10:20-10:30	休息時間		
10:30-11:30	青少年之繭居族		
11:30-12:00	Q&A		
12:00-12:30	午餐	香山高中輔導處	多功能教室
12:30-13:00	休息		
13:00-17:00	金工課程體驗	陳諺錕老師	金工教室

八、報名方式:

各校請薦派一名,自行報名上午場、下午場,可同時報名上下午場,但需留意人數限制,請於3月19前逕上教師研習護照報名。

九、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研習時數:

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上午場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下午場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

十一、其它: 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 假登記。

十二、獎勵:於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十三、本計畫由市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